

臺南市德光中學 109 學年度仁愛健行活動

- 一、活動目的：加強生活教育，鍛鍊身體，推行四旬期愛德運動，幫助慈善機構。
- 二、活動日期：110 年 4 月 1 日(四) 7:30-11:00(預估)
- 三、目的地：港濱歷史公園-大魚的祝福
- 四、行徑路線：德光操場-->崇善路-->府東街-->樹林街-->水萍塭公園-->永華路-->平豐路-->大魚的祝福
- 五、服裝規定：全班統一穿著運動服或班服，可加學校外套，可戴私人帽子、背包。
- 六、仁愛善款：由師生自由樂捐，所得款項將以德光師生之名義捐贈社福機構，並作為本校學生急難救助基金。單筆捐款超過 500 元且需報稅收據者，請向各班事務股長申請。
- 七、返校專車：家長可於目的地接送，亦可讓學生乘坐返校專車返回德光再行接送，專車單趟 50 元，之後會發放班級調查表。
- 八、返家專車(原搭乘校車上放學之同學)：
校車當日為全線發車，搭乘返家專車者於專車上車處集合，並依各站路線排好路隊，依序等候發車。
- 九、注意事項：
 1. 集合時實施人數清查，未經許可，任何人不得擅自脫離隊伍，違者以曠課論。
 2. 各班攜帶班旗，以資識別，行進時，各班確實依兩序列靠右前進，導師隨班步行輔導，並照看學生安全。
 3. 行進時各路口會有警察或本校老師指揮交通，應遵守交通規則及班級秩序，接受交通糾察及師長之指導，不得嬉鬧、喧嘩、邊走邊吃、禁止使用手機，禁止大聲播放音樂或是使用耳機聽音樂造成噪音干擾或無法聽從安全指揮，以維護安全。
 4. 健行過程中，如有不適，立即告知隨行導師通知醫護老師處理。
 5. 醫護小組：陳瑋玲組長、柯雅婷護理師、吳喜惠護理師、救護車。
 6. 因身體健康狀況無法健行者，一樣穿著統一服裝於操場集合，待導師點名後至 C 教室自修。
 7. 請各班事務股長於 3/26(五)12:30 將善款、募款金額統計表、報稅收據登記表繳交至藝術人文教室。
 8. 雨天備案：依當日早上 6:00 為準點，若是陰天或下小雨，健行照常舉行，同學穿著規定之服裝，並穿著雨衣健行。若是下大雨，則健行擇期辦理，當天正常上課。

註：回條請於 3/12(五)前全班統一收齊交至學務處

(請撕下繳回學務處)

臺南市德光中學 109 學年度仁愛健行活動 家長通知函

班級		座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緊急連絡人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願意確實囑咐子女參加仁愛健行遵守校規，服從老師指導。 (此為本校正式課程，無特殊身體健康狀況均需一律參加)					家長簽名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5 日